

证券代码：833873

证券简称：中设咨询

公告编号：2022-015

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证券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

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p>第一条为维护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章程。</p>	<p>第一条为维护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监管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章程。</p>
<p>第三条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并于【】年【】月【】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或者“全国股转公司”）精选层挂</p>	<p>第三条公司于2021年11月15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本次公开发行股票3,838.70万股，发行后总股本15,338.7002万股。</p>

牌。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15,338.7002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额为【】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额为15,338.7002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p>第二十五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第二十五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第二十六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	<p>第二十七条公司购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p>

	<p>约；</p> <p>(二)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购回；</p> <p>(三) 协议转让方式；</p> <p>(四) 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p>
-	<p>第三十条 股东（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p>
-	<p>第三十二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以及在公司上市前直接持有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虽未直接持有但可实际支配 10%以上股份表决权的相关主体，持有或控制的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前的股份，自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p> <p>前款所称亲属，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p>
-	<p>第三十三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北交所规定的时间、方式报备个人信息和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其所持有的规定期间不得转让的股份，应当按照北交所相关规定办理限售。</p> <p>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应当及时向公司报告并由公司在规定信息披露平台的专区披露，但因权益分派导致的变动除外。</p>
-	<p>第三十四条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通过专项资产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参与战略配</p>

	<p>售取得的股份，自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其他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取得的股份，自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p>
-	<p>第三十五条 公司申请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解除限售，应当按照北交所相关规定办理，并在北交所规定期限内披露提示性公告。</p> <p>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公司公开发行并上市前所持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未来 12 个月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p>
-	<p>第三十六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的控股股东和持股 5%以上的股东（以下统称“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一）公司或公司的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p> <p>（二）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因违反北交所业务规则，被北交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p> <p>（三）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大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北交所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做市交易买入本公司股份的，其减持不适用前款规定。</p>
-	<p>第三十七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一) 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p> <p>(二) 因违反北交所规则，被北交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p> <p>(三) 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p>
-	<p>第三十八条 公司的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按照下列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一) 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 6 个月；</p> <p>(二) 拟在 3 个月内卖出股份总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 的，除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一项履行披露义务外，还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30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p> <p>(三)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p> <p>(四) 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及时公告具体减持情况。</p> <p>实际控制人、大股东通过北交所和全国股转系统的竞价或做市交易买入本公司股份，其减持不适用前款规定。</p>
-	<p>第三十九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除应遵守本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外，还应当在减持计划中披露本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负面事项、重大风险、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认为应当</p>

	<p>说明的事项，以及北交所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p>
-	<p>第四十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p> <p>（一）公司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及季度报告公告前 1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p> <p>（二）公司业绩报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p> <p>（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以下简称“重大事件”或“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p> <p>（四）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认定的其他期间。</p>
-	<p>第四十一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p> <p>（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p> <p>（二）本章程第四十条第二项至第四项规定的期间。</p>
<p>第三十四条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p>第四十六条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p>公司根据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已办理变更</p>

	<p>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无效或者撤销该决议后，公司应当向登记机构申请撤销变更登记。</p>
<p>第三十九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p> <p>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挂牌公司及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应当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控制权损害挂牌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控制地位谋取非法利益。</p> <p>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干预挂牌公司的正常决策程序，损害挂牌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结果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设置批准程序，不得干预高级管理人员正常选聘程序，不得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直接任免高级管理人员。</p>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通过直接调阅、要求挂牌公司向其报告等方式获取公司未公开的重大信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得以下列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p> <p>（一）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p> <p>（二）公司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偿还债务；</p>	<p>第五十一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等其他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和其它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及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应当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控制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控制地位谋取非法利益，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p> <p>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干预公司的正常决策程序，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结果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设置批准程序，不得干预高级管理人员正常选聘程序，不得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直接任免高级管理人员。</p>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通过直接调阅、要求公司向其报告等方式获取公司未公开的重大信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以下列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p> <p>（一）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p> <p>（二）公司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p>

<p>(三) 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地从公司拆借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p> <p>(四) 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p> <p>(五) 公司在没有商品或者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使用资金；</p> <p>(六)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情形。</p>	<p>方偿还债务；</p> <p>(三) 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地从公司拆借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p> <p>(四) 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p> <p>(五) 公司在没有商品或者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使用资金；</p> <p>(六) 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认定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情形。</p>
<p>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 修改本章程；</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 (独立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五) 审议每名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七)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八)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九)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十)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作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p> <p>(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六) 审议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2% 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涉及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购买、出售资产交易；</p> <p>(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十一) 修改本章程；</p> <p>(十二)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p> <p>(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六) 审议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2% 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涉及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购买、出售资产交易；</p> <p>(十七) 审议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p> <p>(2) 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p> <p>(3)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 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p> <p>(4)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超过 750 万元；</p> <p>(5)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超过 750 万元。</p>
--	--

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公司应当提供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告的审计报告；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非现金资产的，应当提供评估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距离审计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距离评估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一年。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应当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证券服务机构出具。

但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前款规定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应当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交易虽未达到本项规定的标准，但是北京证券交易所认为有必要的，公司应当提供审计或者评估报告。但是公司购买、出售资产交易，涉及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应当按照上述规定提供评估报告或者审计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第（十七）项中交易涉及的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上述第（十七）项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 （1）购买或者出卖资产；
-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

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及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除外）；

(3) 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4) 提供财务资助；

(5) 租入或租出资产；

(6)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7)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8)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9)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10) 签订许可协议；

(11) 放弃权利；

(12) 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或者是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本条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本条规定的交易类型中的同一类别且方向相反的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向金额适用本条规定。

除提供担保等本章程另有规定事项外，公司进行本条规定的交易类型中的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规定。已经按照本章程规定履行

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十八)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担保；

(3)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5) 对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6)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7) 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事项。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相应的反担保措施。

(十九)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2) 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p>(3) 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本条所指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p> <p>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p> <p>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p> <p>公司发生“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成交金额，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适用本章程股东大会审议标准规定。已经按照本章程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p>(二十) 审议法律法规、北交所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	<p>第五十六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召集人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书并公告。</p> <p>(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p> <p>(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p> <p>(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p>

	<p>(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相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p>
<p>第五十一条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根据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进行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p> <p>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根据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第六十一条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根据北交所相关规定进行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p> <p>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根据北交所相关规定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第五十七条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披露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p> <p>(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以及是否受过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惩戒。</p> <p>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p>	<p>第六十七条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披露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p> <p>(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以及是否受过北交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其他证券交易所惩戒。</p> <p>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p>
<p>第七十八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p>	<p>第八十八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 本章程的修改;</p> <p>(四) 变更公司形式;</p> <p>(五)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六) 股权激励计划;</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 以及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 本章程的修改;</p> <p>(四) 变更公司形式;</p> <p>(五)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p> <p>(六) 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p> <p>(七) 回购本公司股票;</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 以及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七十九条 股东 (包括股东代理人) 以其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没有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持有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 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 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 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p>	<p>第八十九条 股东 (包括股东代理人) 以其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没有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持有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 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 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p> <p>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证券法》规定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 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p>

<p>第八十五条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p> <p>（一）任免董事；</p> <p>（二）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进行利润分配；</p> <p>（三）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p> <p>（四）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p> <p>（五）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股票在其他证券交易所交易；</p> <p>（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第九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p> <p>（一）任免董事（独立董事）；</p> <p>（二）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审议权益分派事项；</p> <p>（三）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含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p> <p>（四）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p> <p>（五）公开发行股票、向境内其他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转板或向境外其他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上市；</p> <p>（六）法律法规、北交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第九十一条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p>	<p>第一百〇一条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详细、完整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p>
<p>第九十六条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详细、完整公告。</p>	<p>删除</p>
<p>第一百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并公告：</p> <p>（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p> <p>（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p>	<p>第一百〇八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并公告：</p> <p>（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p> <p>（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p>

<p>(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p> <p>(四) 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p>	<p>(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p> <p>(四) 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p>
<p>第九十九条本章程未规定的股东大会会议规定事项由股东大会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另行规定。</p>	<p>第一百〇九条本章程未规定的股东大会会议规定事项由股东大会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另行规定。</p>
<p>第一百〇三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有期徒刑，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p> <p>(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p> <p>(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p> <p>(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的;</p> <p>(七) 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p>	<p>第一百一十二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有期徒刑，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p> <p>(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p> <p>(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p> <p>(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的;</p> <p>(七) 被北交所、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其他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p> <p>(八)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p>

<p>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p> <p>（八）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p> <p>（九）最近三年内受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p> <p>（十）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p> <p>（十一）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公司现任董事发生上述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离职。</p>	<p>机构行政处罚；</p> <p>（九）最近三年内受到北交所、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p> <p>（十）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p> <p>（十一）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公司现任董事发生上述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离职。</p>
<p>第一百〇五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p> <p>（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p>	<p>第一百一十四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p> <p>（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董事在审议定期报告时，应当认真阅读定期报告全文，重点关注定期报告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存在重大编制错误或者遗漏，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是否发生大幅波动及波动</p>

<p>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p>原因的解释是否合理，是否存在异常情况，是否全面分析了公司报告期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并且充分披露了可能影响公司未来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的重大事项和不确定性因素等；</p> <p>（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p>-</p>	<p>第一百二十一条公司设立三名独立董事，其中一名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不得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p>
<p>第一百一十二条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p> <p>（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p> <p>（二）具有本章程及其他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p> <p>（三）具备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公司规则；</p> <p>（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p>	<p>第一百二十二条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p> <p>（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p> <p>（二）具有本章程及其他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p> <p>（三）具备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北交所规则；</p> <p>（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p>

<p>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p> <p>(五)最近三年内在境内上市公司、创新层或精选层挂牌公司担任过独立董事；</p> <p>(六)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p>	<p>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p> <p>(五)最近三年内在境内上市公司、创新层或精选层挂牌公司担任过独立董事；</p> <p>(六)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p> <p>(一)在公司或者所控制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p> <p>(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p> <p>(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p> <p>(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p> <p>(五)为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控制的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p> <p>(六)在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控制的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p> <p>(一)在公司或者所控制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p> <p>(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p> <p>(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p> <p>(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p> <p>(五)为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控制的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p> <p>(六)在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控制的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p>

<p>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p> <p>(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p> <p>(八)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其他有关规定认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人员。</p>	<p>管理人员；</p> <p>(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p> <p>(八)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或其他有关规定认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人员。</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无下列不良记录：</p> <p>(一)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p> <p>(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p> <p>(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的；</p> <p>(四)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p> <p>(五)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p> <p>(六)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全国股转公司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p> <p>(七)根据国家发改委等部委相关规定，作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被限制担任董事或独立董事的；</p> <p>(八)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因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p>	<p>第一百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无下列不良记录：</p> <p>(一)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p> <p>(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p> <p>(三)被北交所、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其他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的；</p> <p>(四)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p> <p>(五)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p> <p>(六)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北交所、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其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p> <p>(七)根据国家发改委等部委相关规定，作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被限制担任董事或独立董事的；</p> <p>(八)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因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p>

<p>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p> <p>（九）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p>	<p>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p> <p>（九）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p>
<p>-</p>	<p>第一百二十八条已在五家境内上市公司或其他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不得再被提名为本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p>
<p>第一百二十条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公司规则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p> <p>（一）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p> <p>（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四）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五）提议召开董事会；</p> <p>（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p> <p>（七）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p> <p>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p>	<p>第一百三十一条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北交所规则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p> <p>（一）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p> <p>（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四）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五）提议召开董事会；</p> <p>（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p> <p>（七）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p> <p>（八）当公司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收购人（以下简称“承诺人”）做出的公开承诺已无法履行或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公司权益</p>

<p>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p>	<p>(除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或北交所另有要求外), 承诺人提出变更方案的, 对变更方案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利于保护公司或者投资者利益发表意见;</p> <p>(九) 对董事会因故无法对定期报告形成决议, 并以董事会公告的方式披露具体原因和存在的风险等事项发表意见;</p> <p>(十) 对审计意见涉及的事项发表意见。</p> <p>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果独立董事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权利不能正常行使, 公司应当将有关情况单独予以披露。</p>
<p>第一百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前条职责外, 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p> <p>(一) 提名、任免董事;</p> <p>(二)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三)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四) 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 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p> <p>(五) 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p> <p>(六) 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p> <p>(七) 公司拟申请股票终止在全国股转公司挂牌, 或者拟申请股票在其他交易所交</p>	<p>第一百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前条职责外, 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p> <p>(一) 提名、任免董事;</p> <p>(二)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三)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四) 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 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p> <p>(五) 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变更募集资金用途、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p> <p>(六)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即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p>

<p>易；</p> <p>（八）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p> <p>（九）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金和归还银行借款的；</p> <p>（七）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公开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的；</p> <p>（八）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p> <p>（九）公司拟申请股票终止在北交所上市，或者拟申请股票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p> <p>（十）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p> <p>（十一）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北交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第一百二十三条独立董事发现公司存在下列情形时，应当积极主动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并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告，必要时应聘请中介机构进行专项调查：</p> <p>（一）重要事项未按规定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二）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三）公开信息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四）其他涉嫌违法违规或者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p>	<p>第一百三十四条独立董事发现公司存在下列情形时，应当积极主动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并及时向北交所报告，必要时应聘请中介机构进行专项调查：</p> <p>（一）重要事项未按规定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二）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三）公开信息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四）其他涉嫌违法违规或者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p>
<p>-</p>	<p>第一百三十六条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就其是否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要求做出声明并披露。</p> <p>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提名人应当就独立董事候选人</p>

	<p>任职资格及是否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进行审慎核实，并就核实结果做出声明并披露。</p>
-	<p>第一百三十七条上市公司最迟应当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时，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要求通过报送独立董事备案的有关材料，包括《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等文件。</p>
-	<p>第一百三十八条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对监事会或公司股东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核查，发现候选人不符合相关要求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及时披露。</p>
-	<p>第一百三十九条北京证券交易所在收到上市公司报送的材料后 5 个交易日内，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备案审查。</p> <p>上市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提名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如实回复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反馈，并按要求及时向公司补充有关材料。未按要求及时回答问询或补充有关材料的，北京证券交易所将根据现有材料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提出异议。</p> <p>北京证券交易所自收到上市公司报送的材料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未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出异议的，上市公司可以履行决策程序选举独立董事。</p> <p>对于北京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p>

	<p>选人，公司不得将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并应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延期召开或者取消股东大会，或者取消股东大会相关提案。</p> <p>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北京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p>
-	<p>第一百四十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独立董事的提案后，上市公司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报送《董事声明及承诺书》的书面文件和电子文件。</p> <p>独立董事任职需事前取得国家有关部门核准的，应当自取得核准之日起履行前款义务。</p>
-	<p>第一百四十一条独立董事在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应当自出现该情形之日起一个月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要求离职的，董事会应当在一个月期限到期后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撤换该名独立董事事项。</p> <p>如因独立董事离职或被撤换，独立董事人数不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或公司章程要求的，公司应当在二个月内完成独立董事补选。</p> <p>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p>
第一百二十五条公司设董事会，成员为 9	第一百四十二条公司设董事会，成员为 9 人，

<p>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独立董事中至少一名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p>	<p>其中独立董事 3 人。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董事会应当依法履行职责，确保公司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并关注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p>
<p>第一百二十六条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对公司治理机制出具专项评估报告；</p> <p>（三）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四）审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p> <p>（八）制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选举或更换董事长，聘任或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在股东大会授权的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p>	<p>第一百四十三条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对公司治理机制出具专项评估报告；</p> <p>（三）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四）审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p> <p>（八）制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选举或更换董事长，聘任或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在股东大会授权的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十三）制定公司章程修改方案；</p> <p>（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十三) 制定公司章程修改方案；</p> <p>(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五)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六) 听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汇报并检查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p> <p>(十七) 达到下列标准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由董事会批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但低于50%； 2. 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10%以上但低于50%； 3.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10%以上但低于50%； 4.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但低于50%，或超过500万元但低于5000万元；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但低于50%，或超过300万元但低于750万元； 6.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但低于50%，或超过300万元但低于750万元； 7. 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 	<p>(十五)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六) 听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汇报并检查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p> <p>(十七) 达到下列标准的“交易”(除提供担保、财务资助事项外)，由董事会批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2. 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超过1000万元； 3.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超过1000万元； 4.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超过150万元； 5.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超过150万元； 6. 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0.2%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万元。 <p>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外，或者是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免于提交董事会审议。</p>
--	--

交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2)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2% 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外，或者是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免于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十八)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并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

(1)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担保；

(3)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5) 对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6)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7) 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事项。

(十九)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并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

(1)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2) 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3) 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十) 编制和审议定期报告，确保公司定期报告按时披露；

	<p>(二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公司拟进行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取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半数以上同意，并在关联交易公告中披露。</p>
<p>第一百三十条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会议，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p> <p>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监事会或者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或者董事长认为必要时，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议。</p> <p>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至少应提前三日以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p> <p>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会议的召开方式；</p> <p>(三)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p> <p>(四)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p> <p>(五)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p> <p>(六)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p>	<p>第一百四十七条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会议，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p> <p>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监事会或者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或者董事长认为必要时，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议。</p> <p>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至少应提前三日以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p> <p>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会议的召开方式；</p> <p>(三)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p> <p>(四)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p> <p>(五)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p> <p>(六)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p>

<p>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p> <p>（七）发出通知的日期；</p> <p>（八）联系人和联系方式。</p> <p>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p>	<p>（七）发出通知的日期；</p> <p>（八）联系人和联系方式。</p> <p>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2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完整或者论证不充分的，可以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采纳，公司应当及时披露。</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授权范围。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责。</p> <p>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p>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二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p>	<p>第一百五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授权范围。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责。</p> <p>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p>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二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投票。</p>
<p>第一百三十九条 本章程第一百〇四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样适用于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间发生上述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离职。</p>	<p>第一百五十六条 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样适用于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间发生上述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离职。</p>
<p>第一百四十一条 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第一百〇五条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第一百〇六条</p>	<p>第一百五十八条 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条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第一百一十四条关于</p>

<p>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董事会秘书。不得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谋取私利。</p>	<p>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董事会秘书。不得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谋取私利。</p>
<p>第一百四十七条本章程第一百〇四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样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发生本章程第一百〇四条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离职。</p> <p>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p> <p>本章程第一百〇五条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第一百〇六条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被提名后，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及时向公司提供其是否符合任职资格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资格证明。</p> <p>董事会应当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发现候选人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候选人的提名，提名人应当撤销。</p>	<p>第一百六十四条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样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发生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条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离职。</p> <p>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p> <p>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条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第一百一十四条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被提名后，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及时向公司提供其是否符合任职资格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资格证明。</p> <p>董事会应当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发现候选人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候选人的提名，提名人应当撤销。</p>
<p>第一百五十二条本章程第一百〇四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公司现任监事发生本章程第一百〇四条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离职。</p> <p>本章程第一百〇五条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第一百〇六条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监事。</p>	<p>第一百六十九条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公司现任监事发生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条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离职。</p> <p>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条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第一百一十四条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监事。</p>

<p>董事、总经理（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p>	<p>董事、总经理（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p>
<p>第一百五十八条公司设监事会，成员<u>5</u>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u>2</u>人。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p>设监事会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第一百七十五条公司设监事会，成员<u>3</u>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u>1</u>人。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p>设监事会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第一百六十八条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编制年度报告并披露，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编制半年度报告。</p> <p>公司发生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定需要披露临时报告的情形，应依法及时披露临时报告。</p> <p>上述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并披露。</p>	<p>第一百八十五条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编制年度报告并披露，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编制半年度报告。</p> <p>公司发生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定需要披露临时报告的情形，应依法及时披露临时报告。</p> <p>上述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并披露。</p> <p>公司不得披露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董事会已经审议通过的，不得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有异议为由不按时披露定期报告。</p>
<p>第一百七十三条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p>	<p>第一百九十条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p>

<p>(一) 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股利分配方案应从公司盈利情况和战略发展的实际需要出发，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应保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注重对投资者稳定、合理的回报，但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坚持如下原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2、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3、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的原则；4、公司分配的利润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不得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p>(二) 公司的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如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将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并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公司可在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基础上，以股票股利方式分配利润。</p> <p>(三) 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及比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在当年盈利且满足利润分配条件，兼顾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可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在公司上半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当期实现的净利润时，公司可视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p>公司进行现金分红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p>	<p>(一) 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股利分配方案应从公司盈利情况和战略发展的实际需要出发，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应保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注重对投资者稳定、合理的回报，但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坚持如下原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2、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3、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的原则；4、公司分配的利润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不得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p>(二) 公司的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如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将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并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公司可在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基础上，以股票股利方式分配利润。</p> <p>(三) 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及比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在当年盈利且满足利润分配条件，兼顾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可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在公司上半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当期实现的净利润时，公司可视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p>公司进行现金分红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公司在弥补亏损(如有)、提取法定公积金、提取</p>
---	---

1、公司在弥补亏损(如有)、提取法定公积金、提取任意公积金(如需)后,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2、未来十二个月内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3、未出现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确认的不适宜分配利润的其他特殊情况。

在满足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时,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期可分配利润的1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或规划综合分析权衡后提出预案。

2、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提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之外,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以给予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为前提,并应当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四)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任意公积金(如需)后,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2、未来十二个月内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3、未出现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确认的不适宜分配利润的其他特殊情况。

在满足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时,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期可分配利润的1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或规划综合分析权衡后提出预案。**如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或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的,董事会应在利润分配预案中和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原因、公司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独立董事对此应发表独立意见。**

2、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提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之外,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以给予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为前提,并应当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四)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

<p>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p> <p>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p> <p>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p> <p>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以下任一情形：</p> <p>(1)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购买资产、对外投资、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p> <p>(2) 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p> <p>(3)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独立董事的意见，在上述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范围内制定调整股东回报计划。</p>	<p>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p> <p>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p> <p>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p> <p>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p> <p>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以下任一情形：</p> <p>(1)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购买资产、对外投资、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p> <p>(2) 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p> <p>(3) 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全国股转公司或其他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独立董事的意见，在上述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范围内制定调整股东回报计划。</p>
<p>-</p>	<p>第一百九十一条公司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决策程序：</p> <p>(一)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利润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拟定，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且需</p>

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监事半数以上表决同意。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议案发表明确意见，股东大会表决时应安排网络投票方式为公众股东参会提供便利，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

(二)董事会未作出以现金分红方式或现金分红比例较低进行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征询独立董事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对此分配方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目标至少每三年重新审定一次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

(三)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以及其他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导致会计师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事项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如果该事项对当期利润有直接影响，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孰低原则确定利润分配预案或者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四)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表决同意，股东大会在表决时，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六)如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进行研究论证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经调整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或调整事项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或调整事项时，应当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互联网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

	<p>(七)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八)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p>
<p>第一百八十七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一）、（二）、（四）、（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第二百〇五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〇三条第（一）、（二）、（四）、（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第一百九十九条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指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p>第二百一十七条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后指定北交所官方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p>第二百〇三条根据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应进行披露的信息必须于第一时间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公布。</p> <p>公司对投资者披露公司信息，不得早于公司指定或全国股转公司要求信息披露时间。投资者可就关注的其他公司信息与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人员沟通联系。</p>	<p>第二百二十一条根据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应进行披露的信息必须于第一时间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公布。</p> <p>公司对投资者披露公司信息，不得早于公司指定或北交所要求信息披露时间。投资者可就关注的其他公司信息与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人员沟通联系。</p>
<p>-</p>	<p>第二百二十六条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p>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百二十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实施。	第二百三十八条 章程自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鉴于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正式成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公司制定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三、备查文件

- （一）《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二）《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0 日